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崇銘(02)27321104轉62239
傳真電話：(02)27368447
電子郵件信箱：g109726011@grad.ntue.edu.
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教經字第108041002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討會徵稿啟事、海報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「第一屆教育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—慶祝臺灣教育基本法實施20週年」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貴校師生踴躍投稿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《教育基本法》施行即將屆滿二十周年，為了全面檢討《教育基本法》過去的實施成效，並展望未來，為教育改革提供具體周延的規制方向，本校將於108年6月21日至22日，假至善樓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辦理「第一屆教育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」。

二、重要時程及資訊：

(一)論文摘要投稿截止日期：108年4月15日（星期一）。

(二)審查結果通知：108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。

(三)全文繳交：108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。

(四)研討會日期：108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、22日（星期六）。

三、本次研討會聚焦於下列主題，徵求各方發表研究成果：

總收文 108/03/05



- (一)教育基本法立法體例分析
- (二)教育基本法中各該規定之分析
- (三)教育基本法對教育影響之研究
- (四)教育基本法於司法實務運用之研究
- (五)教育基本法與其他教育法規關聯之研究
- (六)教育基本法與教育實驗之研究
- (七)教育基本法與多元文化教育、宗教教育及原住民教育之研究
- (八)教育基本法與學生學習、受教育權利發展之研究
- (九)教育基本法與父母教育選擇權、教育參與權發展之研究
- (十)教育基本法與教師學術自由、專業自主權與工作權之研究
- (十一)其他教育與法律之分析與研究

四、徵稿辦法：

- (一)本研討會採摘要匿名審查制，投稿稿件應以尚未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為限，投稿摘要字數以1,500字為限，經排版後最多不得超過2頁，檢附投稿者基本資料、授權同意書，郵寄至電子信箱：
tela.kiakaha@gmail.com。來信主旨請標明「第一屆教育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—慶祝臺灣教育基本法實施20週年」。

- (二)通過審查者應以上述電子信箱提交論文全文，並以APA第六版格式撰寫。

- (三)詳細內容請參閱徵稿啟事電子檔，或上本校教經系文教法律碩士班網頁 (<https://ntuelaw.wordpress.com/>) 查詢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本校教經系文教法律碩士班黃崇銘先生、連御筑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66396688轉62239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
副本：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

校長 張新仁

108/03/05
16:45:05
電子印章

裝

訂

線

機關影像檔公文